

#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函〔2024〕57号

## 关于举办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建筑工程检测、监测技术人员掌握行业最新标准，提高专业能力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1号）规定，我会决定下半年举办三期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培训。培训以自愿为原则，各单位可按需参加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工程质量检测、工程质量监督单位，公路、铁路工程检测部门，勘察设计单位，建筑科学研究院（所），建筑测绘公司相关的单位负责人、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- 绿色建筑评价基本规定；
- 节地与室外环境；
- 节能与能源利用；
-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；
-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；
- 室内环境质量；

(七) 施工质量;

(八) 运营管理。

### 三、培训安排

#### (一) 培训时间

第 1 期: 2024 年 7 月 13~14 日 (2 天), 上午 9 点开课。

第 2 期: 2024 年 9 月 21~22 日 (2 天), 上午 9 点开课。

第 3 期: 2024 年 11 月 9~10 日 (2 天), 上午 9 点开课。

#### (二) 学习方式

以上三期班, 采取线上培训模式。

### 四、报名与费用

#### (一) 报名

请各单位按需自愿报名, 并在每期培训报名截止前将《培训考试报名汇总表》(见附件)发往我会邮箱 [Lrc84405958@163.com](mailto:Lrc84405958@163.com) (收到会回复)。每期报名截止时间为:

第 1 期: 7 月 11 日 17:00; 第 2 期: 9 月 19 日 17:00。

第 3 期: 11 月 7 日 17:00。

#### (二) 费用

会员单位 1000 元/人, 非会员单位 1200 元/人。含师资、资料以及服务费等。

请各报名单位将费用汇款至以下账号, 注明培训班名称、期数, 并将汇款底单发给联系人确认。

开户名称: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帐 号：4400 1430 4010 5019 4805

开 户 行：建行海珠支行

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培训后统一考核，经考核合格者获颁相关培训证书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的人员，在培训结束后将报名表和 2 张 1 寸彩色近照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纸质报名表等资料快递至协会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焕文（020）38835233 18902227966（微信同号）

邢可莹（020）38835229 18218441094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Lrc84405958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勤建大厦 1606

附件：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培训报名汇总表



附件

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培训报名汇总表
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单位开票名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收快递地址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收件人姓名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件人手机 |        |    |
| 发票（请勾选）  |     | （    ） 普 票    （    ） |     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  |
| 单位注册地址及电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开户行及账号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培训日期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姓   名    | 性 别 |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| 手   机 | 学 历    | 备注 |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
备注：

1.普票、专票均为电子发票。专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。

